

## 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管理 用心服务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安盟人民医院的保洁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二院部保洁外包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208 人,营业收入为962.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99.3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鹏泰

日期: 2025年10月18日